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甲男（少年，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甲男之父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益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營業所同上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9號，原案號：110年度交易字第3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郭美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